



斐洛·万斯
探案名著



世界四大探案名著

斐洛·万斯探案名著

[美] S.S.范·戴恩 著

路旦俊 何佳 译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斐洛·万斯探案名著/(美)戴恩著;路旦俊 何佳译.北京: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2005

(世界四大探案名著)

ISBN 7-5007-7317-X

I. 斐... II. ①戴...②路...③何... III. 侦探小说—作品集—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1018 号

前 言

提起外国侦探小说，人们首先想到的便是柯南道尔和阿加莎·克里斯蒂以及他们所创作的形象，而对于另一位对侦探小说的发展做出过杰出贡献的作家却知之甚少，这位作家就是 S. S. 范·戴恩。

范·戴恩的真名是威·亨·赖特，1888 年生于美国弗吉尼亚州。他以优异的成绩从哈佛大学毕业后，曾到慕尼黑和巴黎学习美术。从 1907 年起，他作为美术评论家和文艺批评家，经常在《洛杉矶时报》等报刊上发表文章，还担任过著名杂志《花花公子》的主编。他于 1916 年发表了处女作《有前途的男人》，这篇小说虽然引起了批评家的注目，却没能给他带来多少经济利益。

由于他本来身体就不好，加之身兼报刊专栏作家、编辑、小说家等数职，终于在 1925 年累病，不得不度过两年多的疗养生活。在养病期间，他读了两千本以上的侦探小说，引起了自己的创作欲望，便使用笔名写起了侦探小说。

他的第一部侦探小说是《本森谋杀案》(1926)，书中侦探斐洛·万斯首次登场。在以后的 12 部长篇侦探小说中，万斯

都担任主角。他是个美男子，身上总是穿着最入时的服装，身材高大，体格健壮，擅长击剑，又是高尔夫球好手，而且牌艺也很精通。万斯知识广博，对于艺术，尤其绘画有很大的兴趣，曾在哈佛大学攻读过心理学，因此对这门学科有着深入的了解，他的独特之处则在于他的新的推理方法。与福尔摩斯那种在地板上来回地爬着寻找物证的归纳推理相对照，他更重视罪犯的心理和动机，主张以心理分析为中心的分析推理法。根据这种心理分析方法，侦探万斯在《加那利谋杀案》（1927）中，与怀疑对象打扑克；在《主教谋杀案》（1929）中，分析国际象棋棋谱，做出了有些孩子气的举动，并在轻松的气氛中侦破了案件。

由于博学多识的侦探斐洛·万斯大受读者欢迎，范·戴恩写了十几部以他为主人公的侦探小说，不过还是初期的6篇质量较高，尤其是《主教杀人案》和《格林谋杀案》。他的作品文笔流畅，结构紧凑，情节曲折，悬念丛生，堪称古典侦探小说的杰作。

范·戴恩对侦探小说的最大贡献在于他提出了侦探小说创作的20条准则，为以后的侦探小说创作提供了借鉴。他认为：
1. 作者应该将所有线索交代清楚，使读者和书中的侦探具有同等的破案机会；
2. 读者所受到的蒙骗应该仅止于罪犯施于侦探本身的那些诡计；
3. 侦探小说不应该与爱情掺和在一起，否则就会纠缠不清，使一些纯粹智力的竞赛复杂化；
4. 犯罪的人不应该是侦探本人，或者是警方的一员；
5. 破案要靠逻辑推理，不能凭意外或巧合；
6. 侦探小说不能没有查案的侦

探；7. 罪案一定要是谋杀案；8. 破案的方法要合情合理，不能依靠诸如读心术、招灵、占卦等巫术；9. 进行推理的主人公只能有一个人，否则不仅会分散读者的注意力，而且会打乱本来连贯的思路；10. 罪魁祸首应该是个举足轻重的人物，并且应该为读者所熟悉或曾经引起过读者的兴趣；11. 凶手不能是仆人、门丁、侍从、厨师等，因为这些人犯下的罪案不值得写成书；12. 可以有多宗谋杀案，罪犯也可以有同谋或帮凶，但罪魁祸首最好只有一人；13. 不要将罪犯与黑社会联在一起，否则便会糟蹋本来十分精彩的谋杀案；14. 犯罪过程和破案的方法都要合乎科学；15. 罪案的真相，在阅读小说的过程中应该颇为明显，瞒不过特别聪明的读者；16. 侦探小说不宜有大段的描写和借题发挥，冗长的人物性格刻画和气氛营造，因为这些东西只会使情节呆滞，妨碍推理；17. 凶手不应该是职业罪犯；18. 不要让读者最后因发觉罪案只是宗自杀案或意外事故而失望；19. 侦探小说里的谋杀应该出于私人动机；20. 要避免一些低级的破案方法，如凭借现场遗留的烟头来破案等。

本书所选的《格林谋杀案》充分体现了范·戴恩所提出的上述20条准则。首先，罪案是谋杀案，凶手不是职业罪犯，且与黑社会或国际大阴谋没有任何联系。书中发生了多起谋杀案，但罪魁祸首却只有一个人。小说中的线索交代得非常清楚，读者和书中的侦探具有同等的破案机会，书中进行推理的始终只有万斯侦探一人，而且他的破案过程完全依靠逻辑推理，没有借用任何意外或者巧合。小说的结局出乎人们的意料

之外，让读者拍案叫绝。

然而，这部小说更值得称道的还在于范·戴恩对犯罪动机的深刻思考。他不是简单地从金钱、地位等方面来分析凶手的作案动机，而是从心理、人性的扭曲等角度来阐述凶手内心深处的阴影，并给凶手最后的命运做了奇特的安排。作者通过对格林家庭不同成员的描述，抨击了资本主义国家悠闲阶层中的尔虞我诈，腐败没落。格林家的人虽然锦衣玉食，但互相之间没有任何感情，有的只是相互猜忌、相互提防、相互伤害。他们终日无所事事，不思进取，不用劳作，过着寄生虫般的生活。因此，这个家庭逐渐走向败落也就不足为怪了。范·戴恩对生活以及社会的深刻理解对我们仍然有着一定的启迪意义。

目 录

第一章 祸不单行.....	(1)
第二章 调查开始	(10)
第三章 在格林庄园	(23)
第四章 失踪的手枪	(36)
第五章 凶杀的可能性	(49)
第六章 指控	(59)
第七章 万斯对案子的看法	(70)
第八章 第二场悲剧	(80)
第九章 三颗子弹	(92)
第十章 关门声.....	(102)
第十一章 一次痛苦的谈话.....	(114)
第十二章 一次兜风.....	(126)
第十三章 第三场悲剧.....	(137)
第十四章 地毯上的脚印.....	(149)

第十五章	内部凶手	(161)
第十六章	失踪的毒药	(172)
第十七章	两份遗嘱	(182)
第十八章	封闭的藏书室	(191)
第十九章	雪利酒与瘫痪	(200)
第二十章	第四场悲剧	(209)
第二十一章	人去楼空	(220)
第二十二章	神秘人物	(232)
第二十三章	所缺的细节	(242)
第二十四章	神秘旅行	(257)
第二十五章	抓捕	(267)
第二十六章	惊人的真相	(278)

第一章

祸不单行

(11月9日，星期二，上午10点)

我多年来一直感到纳闷，为什么像爱德蒙·莱斯特·佩尔森、H. B. 欧文、费尔逊·扬、卡农·布鲁克斯、威廉姆·博里托和哈罗德·埃顿这样的顶尖级侦探小说家没有在格林谋杀案上花太多的笔墨，因为这显然是当代最著名的谋杀案之一，而且在当今犯罪史上占据独特的位置。然而，当我翻看自己对这个案子所做的详细记录、查阅与该案有关的各种文件时，我意识到其中的内幕展露给公众的居然是那么少，就连最富有想像力的记录者也无法填补其中的空白。

公众当然知道早已为大家所熟悉的那些事实，因为大西洋两岸的各大报纸在一个月的时间里连篇累牍地报道了这一可怕的悲剧，就连片言只语的概述也被用来满足公众对离奇轰动事件的渴望。但是，这场灾难的内幕远远超过哪怕是公众最大胆的猜测。就在我坐下来第一次透露那些事实时，我也仍然有一种难以置信的感觉，尽管我本人目睹了其中大多数的事件，而且拥有任何人

第一章
祸不单行

都无可比拟的真实情况的记录。

对于隐藏在这起可怕的罪行背后那歹毒的巧妙安排，对于诱发这场悲剧的反常的心理动机，对于离奇而神秘的犯罪手段的由来，公众完全一无所知。此外，从来没有人解释过为最终侦破这个案子所进行的各个分析步骤，也从来没有人叙述过侦破手段所牵涉到的各个事件——这些事件本身就充满了戏剧性，而且非同寻常。公众一致认为，这个案子的侦破是警方采用常规调查手段而得出的结果；但这是因为公众不清楚这起罪行本身的众多至关重要的因素，也因为警察署和地方检察官办公室仿佛心照不宣地达成了一致意见，即拒绝公开全部真相。他们这样做究竟是担心公众不相信呢，还是因为有些事情恐怖得谁也不愿意再提及，对此我不得而知。

因此，我即将用文字表述出来的记录是格林谋杀案第一份未经编辑的完整过程。无需赘言，我这样做当然得到了官方许可。我觉得现在应该将真相公布于众，因为它已经成了历史，而无论是谁都不应该回避历史事实；而且，我相信这案子得以侦破的功劳应该归属其真正的功臣。

说来也怪，解释其中谜团并最终侦破这一恐怖案件的人与警方没有任何官方联系；而且在所有登载的对这个案子的报道中，他的名字一次也没有被提及过。然而，如果没有他、如果不是他采用了新颖的刑事推理方法，那么针对格林家族的阴谋可能不会得以成功告破。警方在其调查过程中教条主义式地将注意力放在那些显而易见的表面现象上，而罪犯的行动模式却完全超出了一般调查人员的理解范围。

这位经过数周坚持不懈且让人心灰意冷的分析后最终查出案件根源的人，是一位年轻的上流社会人士，也是地方检察官约翰·F. X. 马克罕姆的一位密友。他的名字我在此不便透露，但为了记录案情起见，我决定称他为斐洛·万斯。他现在已不在国

内，几年前举家搬迁到了佛罗伦萨城外的一座别墅中；由于他再也不打算回美国，所以终于在我的一再请求下，准许我将他在其中扮演“临时法律顾问”^①角色的一些案子公布于众。马克罕姆现在也已退休，过起了赋闲生活；正式负责格林谋杀案的欧内斯特·希斯警官当时隶属于凶案科——这位勇敢而诚实的警官继承了一笔意料之外的遗产，现在正心满意足地倾心于他的毕生梦想，在莫霍克山谷的一座示范农场培育怀恩多特鸡^②。因此，现在的情况终于能让我将格林案情的详细内情公布于众了。

我需要对我自己参与这个案子稍作一些解释。（我虽然说“参与”，但实际上我的角色只是做一个被动的旁观者。）我当时担任万斯的个人律师已经有好几年了。我从我父亲的律师事务所——范·戴恩—戴维斯和戴恩事务所——辞了职，目的是能够专心致志地为万斯处理法律与经济上的事务，而这些事务其实并不多。我和万斯早在哈佛大学读本科时就成了朋友，我发现当他的代理律师和经济管家真是份清闲而报酬优厚的职位，而且还附带许多社交与文化方面的补偿。

万斯当时只有34岁，身高不到六英尺，修长的躯体肌肉发达，而且动作优雅。他那轮廓鲜明的相貌给他的脸增添了一份刚毅和统一的立体感，非常有魅力，然而脸上那副嘲讽、冷漠的表情又无法使人称他为英俊。他有着一双冷漠超然的灰眼睛，鼻子又直又尖，嘴巴则带着一丝冷酷与绝情。但是，尽管他外貌特征中带有这份严厉——这份严厉在他与同伴之间构成了一道穿不破的玻璃墙——他却非常敏感，表情多变；尽管他的举止显得超然而高傲，那些对他异常了解的人却无不对他佩服得五体投地。

他在欧洲受过多年教育，因此他仍然带有一丝牛津口音和语

① 即为案情提供看法或进行解释并以此给法院提供帮助的人。——原注

② 怀恩多特鸡：一种肉、蛋两用鸡。——译注

调，而且我知道他的牛津腔绝对不是在装腔作势。他毫不在意别人的意见，不会去刻意假装什么。他是一位不知疲倦的学生，总是渴望学到更多的知识，而且他花了许多时间学习民俗学和心理学。他在学术方面最感兴趣的是艺术，而幸运的是他有足够的收入让他沉湎于自己对收藏的热衷中。但是，真正使他最初将注意力转到马克罕姆审理的犯罪案件中的，是他对心理学的兴趣以及心理学在个体行为主义中的应用。

他所参与的第一起案子是艾尔文·本森谋杀案（我已另外作了叙述），而第二起案子则是看似无法侦破的百老汇名媛玛格里特·奥戴尔被人勒死一案。同年深秋便发生了这起格林谋杀案。在前两个案子中，我都详细记录下了他的这种新型调查方式。所有能保留的文件我都保留了下来，而那些必须归属于警方档案的文件，我则逐字逐句地抄了下来；我甚至还记下了万斯与警方调查人员讨论或非讨论时的无数对话。此外，我还留有日记，其详细性与完整性足以让塞缪尔·佩皮斯^①相形见绌。

格林谋杀案发生在马克罕姆第一年任期即将结束之际。大家可能都还记得，那一年的冬天来得特别早，11月份就有了两场暴风雪，而11月份的降雪量更是打破了当地18年的记录。我之所以要提及降雪过早这一事实，是因为这在格林案子中起着帮凶的作用：它实际上是凶手计划中至关重要的因素之一。谁也没能明白（甚至都没能意识到）深秋反常的气候与降落到格林家族身上的致命悲剧之间会有联系，因为这个案子所有的内幕当时没有被公开。

万斯是在马克罕姆直接用了激将法后才参与本森谋杀案的侦破工作的；而他插手卡纳里一案则是他主动表示自己愿意伸出援

^① 塞缪尔·佩皮斯（1633—1703），英国文学家、海军行政长官，以所写日记闻名于世。其日记记述了王政复辟、鼠疫的恐怖和伦敦大火等。——译注

助之手。但是，他参与到格林案子的调查中则纯粹是由于巧合。在卡纳里谋杀案告破后的两个月里，马克罕姆来找过万斯好几次，都是为自己日常工作中遇到的一些刑事侦破过程中的疑点来向他请教的；正是在就这样一个问题非正式地闲聊中，格林一案被第一次提及。

马克罕姆和万斯是多年的老朋友。尽管他们俩在兴趣爱好、甚至在道德观上差异太大，他们仍然非常尊重对方。我常常为这两个截然相反的人之间的友情感到惊奇，但随着岁月的流逝，我越来越能理解他们之间的这份友情。使他们惺惺惜惺惺的正是他们各自从对方身上看到的那些品质——那些自己天性中所缺乏因而在内心深处为此感到遗憾的品质。马克罕姆为人直爽、生硬无礼，有时甚至独断专横，以一种严肃而冷峻的态度看待生活，遇到任何困难时凭自己的良心办事：诚实、正直、不知疲倦。而在另一方面，万斯无忧无虑、温文尔雅、时刻带着尤维纳利斯^①般愤世嫉俗的味道，总是以讥讽般的微笑来看待最痛苦的现实，而且时刻扮演着生活旁观者的角色。但是，尽管如此，他像了解艺术一样深深地了解人，他对各种动机的解析、他对性格的精明判断（我有许多机会来目睹这些）精确得令人叫绝。马克罕姆发现了万斯身上的这些品质，并且意识到了这些品质的真正价值。

11月9日那天，我和万斯驾车来到位于福兰克林街和中央街拐角处的老刑事法庭大楼前时，还没有到10点钟。我们直接去了四楼的地方检察官办公室。在这个重要的上午，马克罕姆正在审问两个互相指控对方在最近发生的一起因抢劫总工资而开枪造成人员死亡的歹徒。马克罕姆的这次审问将决定其中哪一个会被指控犯有杀人罪，而另一个会被定为证人。马克罕姆和万斯前

^① 尤维纳利斯（60？—140？）：古罗马讽刺诗人，传世讽刺诗16首，抨击皇帝的暴政，讽刺贵族的荒淫和道德败坏。——译注

一天晚上曾经在斯特伊弗桑特^①俱乐部讨论过这个案子，万斯当时曾表示希望审问时自己能在场。马克罕姆立刻同意了，因此我们早早起了床，驾车进了城。

对两个被告的审问持续了一个小时，万斯的看法让大家都有些泄气，因为他认为这两个人都没有开枪打死人。

“听我说，马克罕姆，”等警官将两个犯人押送回监狱后，他慢条斯理地说道，“这两个小子没有耍花招。每个人都认为自己说的是真话，因此，那一枪不是他们俩开的。这是个令人痛苦的困境。他们显然都是些该上绞刑架的家伙，命中注定要上刑示众；无法让他们罪有应得真是遗憾……我说，这起抢劫案中不是还有一个人吗？”

马克罕姆点点头。“另一个家伙逃走了。据这两个人交待，那是一个名叫埃迪·马勒波的臭名昭著的歹徒。”

“那么这个埃迪就是你要追查的人。”^②

马克罕姆没有做声，万斯懒洋洋地站起身，伸手去拿自己的大衣。

“顺便问一句，”他边套上大衣边说，“我看到我们那有所改进的报纸今天早晨的头版大标题了，说昨晚格林庄园出了命案。怎么回事？”

马克罕姆朝墙上的钟飞快地扫了一眼，然后皱起了眉头。

“这倒使我想起来了。切斯特·格林今天一早就给我打了个电话，一定要见我。我跟他约了11点钟。”

“这关你什么事呢？”万斯把手从门把上缩了回来，掏出了自

^① 斯特伊弗桑特（1592？—1672），荷兰在美洲的殖民行政官，曾建立新阿姆斯特丹市政府（即后来的纽约市）。——译注

^② 后来的结果证实了万斯的看法。将近一年后，马勒波在底特律市被捕，然后被引渡到纽约州，被判定谋杀罪。他的两个同伙在这之前已经因抢劫罪被成功判刑，目前正在新新监狱熬过漫长的刑期。——原注

己的香烟盒。

“是不关我的事！”马克罕姆气呼呼地说。“可是谁都认为地方检察官的办公室就应该什么麻烦事都处理。不过说来也巧，我认识切斯特·格林已经很多年了，我们都是梅里尔勃恩高尔夫俱乐部的会员，所以我必须听听他对这起明显是企图闯进格林这个名门之家行窃的事件怎么说。盗窃者显然是看上了格林家那些价值连城的餐具。”

“入室行窃——哦，什么来着？”万斯抽了几口烟，“朝两个女人开了枪？”

“嗨，真是惨事啊！无疑是个新手干的。一时惊慌失措，开枪后就逃之夭夭了。”

“我觉得整个事情有些古怪。”万斯心不在焉地重新在门旁的一张扶手椅上坐了下来。“那些古董餐具是否真的被偷走？”

“什么也没有被拿走。这个窃贼显然还没有来得及偷任何东西就已经吓坏了。”

“听上去有些傻，你不觉得吗？一个业余小毛贼闯进一家豪宅，贪婪地望着餐厅里的银器，一时惊慌失措，跑到楼上，分别在两间不同的闺房里开枪打死两个女人，然后便逃之夭夭……这一切很吸引人，却很说不通。如此动人的理论从何而来？”

马克罕姆的脸一下子沉了下去，但当他开口说话时，他竭力克制住了自己。

“昨晚电话从警察署总部转过来时，我们这里值班的是费瑟基尔。他陪同警察去了格林庄园，回来后说他赞同警方的结论。”^①

“不过，我还是忍不住想知道切斯特·格林为什么要找你聊

^① 阿莫斯·费瑟基尔当时为地区副检察官。他后来通过贿选而竞选州议员，竟然被选上了。——原注

聊。”

马克罕姆紧紧抿住双唇。他那天早晨心情本来就不大好，而万斯轻率的好奇心更使他颇感恼火。不过，他过了一會兒勉强开口道：

“既然你对这起盗窃案如此感兴趣，而且又这么坚持，你可以留下来听听格林都说些什么。”

“那我就留下来了，”万斯笑着脱掉了大衣，“我这个人意志比较薄弱，一听到有人如此热情恳求就心软……切斯特是格林家的老几？他和那两位死者是什么关系？”

“死者只有一个，”马克罕姆纠正他道，“是格林家的老大，一位四十岁出头但没有出嫁的女儿，当场被打死。另一位年轻一点的女儿也被开枪打中，不过我相信她会好起来的。”

“那切斯特呢？”

“切斯特四十岁左右，是家里的长子。枪杀案发生后，他是第一个赶到现场的。”

“他们家还有哪些人？我知道老托比亚斯·格林已经去了天国。”

“是啊，老托比亚斯·格林12年前就去世了，不过他夫人还活着，只可惜现在已经瘫痪在床，无法动弹。他们家有，或者说原来有五个孩子：老大是女儿朱莉娅；老二是切斯特；老三又是个女儿，名叫西贝拉，不到三十岁；接下来便是儿子雷克斯，比西贝拉小一岁左右，身体不大好，只知道读书；最小的便是养女阿达，大约二十二三岁。”

“那么被枪打死的是朱莉娅，对吗？受伤的是另两个女孩儿中的哪一个？”

“小一点儿的那位，也就是阿达。她的房间好像就在朱莉娅房间的对面，中间隔着过道。盗贼显然是在逃跑中误闯了进去。依我看，他在朝朱莉娅开枪后立刻进了阿达的房间，发现自己走